（上接B53版）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司尔特”A股的投资者拟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38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的申报股数改为2股或3股，其它内容相同。

4、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需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下午3:00至2015年2月1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63-4281590、4181525；

传真号码：0563-4181525；

联系人：吴勇、蔡炎梁；

通讯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

邮政编码：2423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2月11日召开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表 决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1.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4	发行数量			
11.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11.6	限售期			
11.7	募集资金用途			
11.8	滚存利润安排			
11.9	决议有效期			
1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5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5-8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月21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桂芳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8,362,105.33元，同比增长6.95%；实现净利润144,068,485.50元，同比增长29.09%；基本每股收益0.49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068,485.50元，按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盈余公积14,301,549.18元，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分配普通股股利29,600,000.00元（含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17,175,770.05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17,342,706.37元，股本总数为296,000,000股。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定的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派发现金股利29,600,000.00元（含税），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累计资本公积余额为767,930,609.64元。提请董事会研究后，决定以现有公司总股本2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为592,000,000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受益人明确，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成员金国清先生、金政辉先生、金平辉女士、俞绍斌先生、李世舵先生和方君女士按照该方案预披露时的承诺投赞成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受益人明确，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此分配方案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工作人员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董事会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文件精神，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拟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编制<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5-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复牌日：2015年1月22日

2、本公司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若公司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8,362,105.33元，同比增长6.95%；实现净利润144,068,485.50元，同比增长29.09%；基本每股收益0.49元。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5年1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2015年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5）0100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4年度）》详见2015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068,485.50元，按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盈余公积14,301,549.18元，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分配普通股股利29,600,000.00元（含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17,175,770.05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17,342,706.37元，股本总数为296,000,000股。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定的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派发现金股利29,600,000.00元（含税），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累计资本公积余额为767,930,609.64元。提请董事会研究后，决定以现有公司总股本2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为592,000,000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受益人明确，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成员金国清先生、金政辉先生、金平辉女士、俞绍斌先生、李世舵先生和方君女士按照该方案预披露时的承诺投赞成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受益人明确，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此分配方案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工作人员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董事会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文件精神，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拟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编制<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2：子公司董事、监事简历

附件1：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的分红机制，增强分红决策和执行的透明度，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修订请见下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复合肥料及专用肥料研发、生产、销售，硫酸、磷酸一铵、合成氨、碳铵及副盐酸、红粉、磷石膏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肥、农地膜、农机具的购销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本企业形象及产品广告；硫铁矿、高岭土的开采、加工和销售（其中：硫铁矿、高岭土的开采、加工由分公司经营）。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复合肥料、专用肥料、水溶肥料及缓释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硫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钾、合成氨、碳铵及副盐酸、铁粉、磷石膏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肥、农地膜、农机具的购销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本企业形象及产品广告；硫铁矿、高岭土的开采、加工和销售（其中：硫铁矿、高岭土的开采、加工由分公司经营）。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6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6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6,985万股；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2,200万股；金国清认购的股份数为814万股；田三红认购的股份数为550万股；楼江认购的股份数为451万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07年8月31日。
3	第十九条 股东持股比例为： 无限售流通股：28,379万股，持股比例：95.875%；限售流通股：1221万股，持股比例：4.125%	第十九条 股东持股比例为： 无限售流通股：28,679万股，持股比例：96.89%；限售流通股：921万股，持股比例：3.11%。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认定决议无效的诉讼。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7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一）公司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或发生重大亏损； （三）拟更换董事长、监事长或总经理； （四）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一）公司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或发生重大亏损； （三）拟更换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总经理； （四）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9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10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会、董事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应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会、董事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应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1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2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3	第五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14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主持。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5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16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